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路政署資料文件：在元朗區內進行低噪音路面物料的試驗

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諮詢文件：試行延長個別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

3. 委員普遍支持食環署建議延長元朗區內個別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認為能改善垃圾站經常有人在午夜或清晨在站外棄置垃圾和廢物，亦有委員關注延長服務時間後站內的運作聲響會滋擾附近居民。

4. 食環署代表回應，當正式試行延長垃圾站服務時間後，食環署將派駐服務員在站內當值，亦不會在站內操作機械式垃圾收集設施，以減少運作噪音。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和杜嘉倫議員要求討論設置露天茶座的租金

5. 委員表示食肆申請土地牌照用作臨時性質露天座位，所繳付的租金廉宜，反之一般店鋪如藥房或乾貨店等佔用其處所前或周邊的公眾地方卻受到剛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規管，認為兩項政策並行對不同商戶造成不公，又預計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數字將大幅增加，故委員要求檢討露天座位政策是否仍符合現今社會的需要，和重新審視現有的標準收費率。

6. 食環署代表指出露天座位的經營模式，只會在每天指定時間營運，食肆亦須在批准經營的時間後移除有關設施。在接獲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後，食環署會諮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而決定是否批核其申請。

7. 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曾就有關議題徵詢地政總署，由於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為本土經濟活動之一，有其一定的政策背景，故地政總署是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批出有關牌照，而地政總署目前未有計劃修改《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所訂定的收費水平。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和杜嘉倫議員要求食環署外判承辦商為潔淨服務員工提供休息設施

8. 委員曾目睹元朗西巴士總站洗手間的廁所事務員在休息時間在廁所內休息，地方狹窄和環境衛生惡劣，認為食環署承辦商應為其員工提供合適的休息或更衣設施，食環署亦應主動在外判潔淨合約內加入有關條款。

9. 食環署代表表示食環署的外判合約沒有特定要求承辦商給予員工休息設施，惟不時提醒承辦商須為其僱員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食環署會盡量開放設施內的休息室或更衣設備供承辦商使用，在規劃新落成的設施時，均會考慮設有更衣和貯物設施供承辦商員工使用。

10. 勞工處代表表示，從近日巡查所見，有鳳翔路公廁的廁所事務員會在離開如廁地方一段距離處休息。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和杜嘉倫議員要求市內大樹加建樹圈

11. 委員表示元朗市內部分寬闊的行人通道上種植了不少大樹，樹根生長令路面拱起，認為加建樹圈能有效防止樹根令路面拱起。亦有委員指出加裝樹圈會阻塞通道，樹圈阻礙樹根生長亦會影響樹木健康，故在落實加裝樹圈前須仔細審視個別地區的需要和意見。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指出，部門負責路邊樹木的護理工作，若把樹圈作座椅會增加人流在樹下聚集的機會，擠壓泥土和樹根，不利樹木的自然生長，相信相關部門亦可與委員探討於合適位置設置矮石壘，防止泥土流出行人路。

13. 元朗民政處代表指出委員對設置樹圈持不同意見。有委員亦建議元朗民政處作為統籌部門，就此元朗民政處持開放態度。若委員認為市內有地點可設置樹圈，可考慮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建議並作討論，探討藉地區小型工程設置樹圈的可行性。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和杜嘉倫議員關注殘疾人士無法使用大橋街市閣樓公眾洗手間

14. 委員表示殘疾人士洗手間位置隱蔽，欠缺清晰的指示牌，又指洗手間外有不少雜物阻塞通道。亦有委員表示市民欲使用職員洗手間時，只獲職員建議前往閣樓的公眾洗手間而非便利市民的需要。

15. 食環署代表將檢討是否需要加設更多指示牌，以引導殘疾人士前往殘疾人士洗手間，並加強巡查和清理前往殘疾人士洗手間通道的雜物。

麥業成議員建議執法部門就店鋪阻街先給予口頭警告，然後才執行定額罰款

16. 委員支持食環署從嚴執法，以改善街道阻塞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亦有委員建議部門放寬執法，先對違例商戶發出口頭警告，然後才對屢勸不改的商戶進行執法。

17. 食環署代表指出，部門一般對處於店鋪阻街黑點而又經常被投訴和屢勸不改的商戶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在其他店鋪阻街不嚴重的地點則會因應實際

環境，如所佔用的路面範圍、是否嚴重阻礙行人通道和是否接獲投訴數字等因素，先對有關人士作出警告，在情況未有改善後才提出檢控。

王威信議員促請港鐵改善元朗輕鐵總站的噪音問題

18. 是項議程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9. 委員引述文件所指二零一六年共有九宗檢控個案，查詢有關農場是否位處八鄉或錦田，有關場主有否被控以非法排放禽畜廢物的違例情況。

20. 環保署代表表示，涉事農場位於大江埔和馬鞍崗，有關場主均被控以非法排放禽畜廢物。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21. 委員表示元朗區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約有三分之一日子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7」或以上，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份的情況顯著惡化，擔心影響人體健康，查詢環保署空氣質素轉差的原因和相應的改善建議。

22. 環保署代表表示短期空氣質素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當中包括氣象情況的變化。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7」時，易受空氣污染影響人士應留意自己的身體狀況，採取預防措施保障健康(如減少暴露於受空氣污染的戶外環境和避免進行戶外活動)。環保署會繼續透過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政府的協調，積極推行減排措施，希望進一步改善區域的空氣質素。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23. 委員查詢漁護署在巡查元朗區內的農場時，是否每次均會檢查雞隻和豬隻的健康情況，同時亦會了解農場是否存有非法排放禽畜廢物的問題；又認為漁護署在巡查農場並發現違規情況後只是發出警告信予農場負責人的做法欠缺阻嚇性。

24. 漁護署代表指出部門在日常巡查中，會巡查排污設施和構築物是否符合牌照的要求、農場處理禽畜廢物的設施是否正常運作，和檢查雞隻和豬隻的健康情況等。若農場在十八個月內有三次被環保署成功檢控的非法排放禽畜廢物個案，漁護署會考慮除牌。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25. 委員查詢屏山鄉水邊村旱廁的清拆進度，並建議加強鳳群街和大棠路兩個垃圾收集站的防鼠和滅鼠工作。

26. 食環署代表表示，食環署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元朗區兩個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密切監察目標黑點的情況，並將於會後回覆議員有關工程的進度。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